**附3**

青年人才优选计划报考须知

**1、不得报考的有关情形**

有下列情形人员，不得报名

（1）因违法违纪曾受过各种处分处理的人员，或在各级各类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考（聘）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人员。

（2）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（3）有恶意失信行为被纳入联合失信人员名单尚未撤销的。

**2、网上报名须知**

参加优选人员登陆“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”（网站地址：http://gxq.taian.gov.cn/）进行报名，如实填写、填报个人信息资料，填报的信息必须真实、全面、准确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参加优选人员在资格初审前修改报名信息的，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。招聘单位初审通过后，报名信息不能更改。因提交报名信息不准确、不齐全、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影响资格审核的，由报考人员承担相应后果。

参加优选人员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，参加优选人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一致。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、扰乱报名秩序行为的，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。优选人员在优选工作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有无工作单位以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节点，以双方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为准，没有工作单位的填“无”，有工作单位的要写明单位全称。提交报名信息时瞒报、漏报工作单位的，查实后取消优选资格。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。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。

**3、网上初审须知**

高新区组织部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。工作人员根据报名表信息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。对具备报名资格的，不得拒绝报名；对提交材料不全的，应注明缺少内容，并退回补充。报名信息一经初审通过，不能更改。网上报名期间，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电话，提供咨询服务。参加优选人员在提交报名信息后，可在查询截止之日前电话或微信向工作人员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。

**4、报名确认须知**

初审通过人员可于规定日期前对报名信息予以确认，登陆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打印《准考证》、《2020年青年人才优选计划报名登记表》和《参加优选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（参加面试时使用）。逾期未进行确认、打印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5、网上初试须知**

如通过资格初审人数超过200人，增加初试环节，初试方式为开放式答题。答题方式为：固定时间段在高新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公布试题题目及考试要求。考生根据试题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作答，作答完成提交答题试卷。

按照答题成绩由高分到低分1: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。并在官网公布进入复试人员名单。

**6、资格审查**

对进入面试的优选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，现场资格审查与面试同步开展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在报名网站进行公布。

参加优选人员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：（1）《准考证》、《2020年青年人才优选计划报名登记表》和《参加优选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；（2）本人二代身份证；（3）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（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）；（4）已签订就业协议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，需提交与签约单位的解除协议或签约单位出具的《同意报考证明》；（5）在职人员报名的，需提交有用人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出具的《同意报考证明》；（6）留学回国人员报名的，需提交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；（7）与报名时一致的1寸同底版照片3张，以及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材料。资格审查部门根据报名人员提供的材料、填报的信息等，审核是否符合报名条件。

资格审查贯穿优选工作全过程，对出现不符合报名资格或弄虚作假等违规问题的，不论哪个阶段、哪个环节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名或聘用资格。

报名咨询电话：0538-8938816